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7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陳宥任

被告 葉亦閔（原名：葉書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籍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4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並審酌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家瑜